

格式 1

<p><b>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註銷 更正</b></p>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梓官區公所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登記	原因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 繳 證 件	1.		5.	
			2.		6.	
			3.		7.	
			4.		8.	
年 月 日	字第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
			承 租 人			
			出 租 人			
時 號	號			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
摘要	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		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 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					主 辦 人 員				區 長			
					主 辦 課 長							
					主 任 祕 書							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			主 辦 人 員				地 政 局			
					主 辦 股 長				長			
					主 管 科 長							

附註：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填寫。</p> <p>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，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</p>
-----	--